

**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  
**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相关行动**  
**2020年3月19日对地方酒类管理委员会有关仅限场内消费的零售商事宜之指南**  
**2020年3月31日更新**

2020年3月16日，根据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的行政命令2020-07，针对获准销售仅限场内消费酒类的酒牌持有者 (“仅限场内消费的零售商”) 是否可以出售酒类以供在其持牌经营场所之外进行消费 (此类销售可能指“原包装销售”或“外带销售”)，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指导意见。该声明如下所示：

**摘自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的问题解答**

*问：仅限场内消费的酒牌持有者可以出售酒类以供场外消费和酒类配送吗？*

*答：只有那些目前已获准可进行场外消费之销售的酒牌持有者才能继续进行此类销售。*

**摘自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合规指令**

*所有经州委员会和地方酒类管理委员会授权，以零售方式销售供持牌经营场所之外消费的酒类、非酒精饮料和食品的酒牌持有者，只能以“外带”的方式进行“当面”销售，但不能用于在其持牌经营场所内的消费。通常拥有这一特权的酒牌持有者包括：综合 (场内/场外消费) 零售商、仅限场外消费的零售商、酿酒酒馆、蒸馏酒馆、酿造商、1级酿造商、2级酿造商、1级精酿造商及2级精酿造商。*

该问题解答及该合规指令的目的是尊重当地酒类管理委员会对零售酒牌持有者的场内/场外限制，而不是简单地推翻这些限制。

根据以往的法律和政策，就关于决定获准销售酒类的企业是否可以销售供场外消费的酒类，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尊重地方酒类管理委员会的权力。

**因此，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将接受地方酒类管理委员会关于准许仅限场内消费的零售商出售酒类以供在其持牌经营场所之外消费的决定。仅限场内消费的州级零售酒牌持有者将被准许出售酒类供店外消费，前提是此类销售得到地方酒类管理委员会的准许。**

**在《州长灾难公告》有效期内，仅限场内消费的零售商之“外带”或配送的特权仍然有效。酒牌持有者在《州长灾难公告》期满后，将严格执行仅限场内消费的酒牌权限。**

出售供场外消费酒类的零售商，应遵守行政命令2020-07、《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法》、《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规则》以及适用于原包装销售或“外带”销售的地方法令和政策。

*Chima Enyia*

Chimaobi Enyia

执行理事

伊利诺伊州酒类管理委员会